

#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5)松执字第 3583 号

申请执行人饶某某，男，1964 年 9 月 14 日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闵行区莘东路 373 弄 3 号 -02 室，公民身份号码 13280119640914 。

被执行人谭某某，男，1975 年 6 月 27 日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 39 号 6 栋 单元 室，公民身份号码 36010319750627 。

本院依据 (2014) 松民一 (民) 初字第 8028 号民事调解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谭某某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长兴路 98 弄 49 号 603 室房屋，本院并责令上述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谭某某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长兴路 98 弄 49 号 603 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